
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入營須知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役男接到入營通知書，應在入營通知書（第1聯）回執上簽章並記入收到日期。
- 二、入營通知書如由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代收時應立即通報役男，依照規定時間、地點前往報到入營。
- 三、役男報到入營時應攜帶：入營通知書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私章、健保 IC 卡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、個人特殊醫療用品等。
- 四、入營役男可憑入營通知書影本，向原投保單位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轉出手續，轉出日期為入營日期，如遇入營日為當月最後1天時，轉出日期為入營日之前1天；原健保 IC 卡不必繳回，可繼續使用。
- 五、為應訓練安全及需要，禁止攜帶危害訓練之物品（含電器用品、槍彈刀械、香菸、含酒精成分之飲料、毒品及其他足以危害訓練之物品）、勿攜帶貴重物品及過多現金或其他與訓練無關之個人物品，並請攜帶電話卡、郵票以方便對外通訊。
- 六、請備妥折抵役期作業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高中（職）以上各級學校經軍訓主管驗證加註折抵日數之成績單、大專集訓結訓證書、驗退（停役）證明書或軍事學校退學（開除）證明書等正本（驗證後退還）。
- 七、役男接到入營通知書後，請做好入營前準備，如公務上之交代或私事之處理；凡合於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者，得由本人或有行為能力家屬填具申請書，檢附有關證明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轉縣（市）政府核辦，如不合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限入營。（凡報考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經放榜屬備取，而未辦理延期徵集至註冊日止者，入營後不得申請廢止徵集）。
- 八、役男請依入營通知書指定時間、地點報到集合，以利兵役單位護（輸）送入營，逾時應自行前往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報到，無故逾期不報到入營者，廢止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錄取資格。乘車時（輸送專車送行家屬及親友不得隨行）須遵守交通秩序並受領隊人員之指導；入營中若有身體不適，請速告知護送人員協處。
- 九、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，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，如宣布公務機關停止上班時，原訂入營日期取消，更動後之入營日期另候通知或逕向戶籍地公所或本署甄選組聯繫，以了解實際入營日期。
- 十、役男如身高、體重顯著不合收訓標準者，應於指定時間內向戶籍地公所兵役單位申辦重測。身高體重體位區分標準表可至本署網站(www.nca.gov.tw)查閱。
- 十一、如家庭貧困無法維持生活，於役男入營後即向戶籍地公所申請生活扶助。
- 十二、家屬如接獲通知貴子弟傷病等相關情況需匯錢以解決問題之電話時，請逕向臺中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洽詢 04-23460166 確認，以防詐騙集團恐嚇取財。內政部免付費電話：0800491022。
- 十三、相關訊息可至內政部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查詢 (<https://rdss.nca.gov.tw>)，也可加入內政部役政署臉書粉絲網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DSS.NCA>)，除獲得第一手資訊外，亦可分享心得。

